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14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内容一览表

修订前的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自公司境内上市内资股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取代公司原在主管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章程。	第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并取代公司原章程。
第十四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外资股份。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四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第十七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注册或备案，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第十八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称为境内上市内资股。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定货币。 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享有和承担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 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第十八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内资股，称为 A 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 H 股。H 股是指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的本公司股票。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定货币。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享有和承担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 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境内上市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境内上市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删除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境内上市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删除
新增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承诺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二)向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或派送新股； (四)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及公司股份上市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或派送新股； (四)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依法定程序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依法定程序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三十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定，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删除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定，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删除
第三十三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删除
第三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缴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转让权的任何限制，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公司股份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六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条	删除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包括：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股份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在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及所有权文件(包括 H 股股票)包含以下声明，并规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署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下列声明： (一)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诉讼，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三)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四) 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包括：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股份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在证券交易所以协议方式购回；或 (六)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及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经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适用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经转让，股份受让方的姓名(名称)将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东名册内。 股票的转让和转移，须登记在股东名册内。 当两位或两位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公司不必为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三)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享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证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该任意格，惟若需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按优先次序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及 (五) 若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就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发给公司收据，则被视作为该等联名股东发给公司的有效收据。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中，有关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东名册正本需存放在香港，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可容许公司按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32 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 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可容许公司按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第 632 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第四十六条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 H 股皆可根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据及其他文据，均须登记，并须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公司支付费用，但该等费用不应超过香港联交所在其上市规则中不时规定的最高费用； (二)转让文据只涉及香港上市的 H 股； (三)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 有关的股票及其他董事会合理要求的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已经提交； (五)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登记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四位； (六)有关股份并无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及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转让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 如果公司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两个月内给转让人和承让人士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的书面通知。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中，有关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东名册正本需存放在香港，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可容许公司按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第 632 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并在股东大会上发言；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副本； 2.有权供股东免费查阅和在股东缴付合理费用后复印： (1)所有股东的名册副本； (2)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3)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副本； (4)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职业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债券存根； 公司须将以上(5)至(9)项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适用文件按上市规则的要求登载于香港联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公司网站。公司须将(1)及(2)项的文件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股东免费查阅，并在收取合理费用后供股东复印。本公司股东也可以查阅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债券存根。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有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要求予以提供。 (六)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损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相关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并在股东大会上发言；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副本； 2.有权供股东免费查阅和在股东缴付合理费用后复印： (1)所有股东的名册副本； (2)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3)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副本； (4)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职业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债券存根； 公司须将以上(5)至(9)项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适用文件按上市规则的要求登载于香港联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公司网站。公司须将(1)及(2)项的文件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股东免费查阅，并在收取合理费用后供股东复印。本公司股东也可以查阅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债券存根。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有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要求予以提供。 (六)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损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相关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损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相关权利；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根据第六十一条的定义)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删除
第六十一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删除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批准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批准五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认为需要以审计证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八)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的规定； (九)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及 (十) 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及电话号码。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 H 股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者在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于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就 A 股股东而言，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七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及 (三) 除非依据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八十条 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应就每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删除
第九十一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删除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及 (六)本章程和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认为需要以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份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在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三)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或股东类别会议的，在股东大会决议或股东类别会议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独立董事、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独立董事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四)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八十四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份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在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独立董事、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三) 董事会不同意独立董事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四) 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十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〇七条至第一百一十四条	删除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由董事会委任予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发行人在其获委任后的首个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宜作出决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